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9〕1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水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加快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规划。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落实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水陆统筹、河湖兼顾,深化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总体思路;以解决全市突出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采取有针对性、差异性、可操作性措施,切实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效,为复兴大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二)基本原则

1.江湖和谐、生态文明。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长江流域生态修复,协调处理好江河湖泊、上中下游、干流支流等关系,保护和改善流域生态服务功能。

2.协调发展、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关系民生的重大水环境问题,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对“干净水、清澈河、美好水生态”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求真务实、科学决策。立足全市水环境污染实际,全面剖析

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坚持以水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考虑全市水环境治理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科学合理确定规划指标。

4.防治结合、加强监管。坚持以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为抓手,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合理布局水污染防治工程。建立切实可行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三)规划范围与时限

1.规划范围:全市行政区域所辖的江河干流、支流及湖泊等。

2.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近期到 2020 年,远期到 2030 年。

二、形势与挑战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成效

1.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方案(2017—2021 年)》《武汉市水体提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先后印发实施,为系统做好全市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良好指引。

2.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十二五”以来,河流劣 V 类断面显著减少,综合污染指数呈下降趋势,总体水质稳中趋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3.水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大力发展和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到 2016 年底,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99 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水管网达到 2908 公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到“十二五”末期,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较 2010

年下降 20.8%、15.4%，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十二五”减排目标（7.4%和 9.7%）。

4.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大力推进环境监测和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逐步完善了重要河流湖库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控网络。

5.环境管理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率先在全国积极探索实施了“湖长制”，制定实施了湖泊保护目标责任制等多项责任考核制度；河湖治理正式进入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三长联动”阶段，支撑全市河流湖泊精准化管理。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1.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部分河流存在枯水期断面超标现象，劣Ⅴ类湖泊大量存在。南湖、汤逊湖等中心城区湖泊污染严重，新城区梁子湖等重点湖泊水质呈下降趋势。

2.污染负荷问题较突出。全市水环境容量较低，湖泊水生态破坏态势严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压力较大。

3.结构性和区域性污染特征凸显。经济结构偏重，钢铁、汽车、石化等部分行业环境效益较差，产业空间布局亟待优化。

4.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需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存在管网不完善、错（漏）接等问题，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度较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实际污染负荷削减率较低。

5.养殖业污染影响显著。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

散养基本不具备污染治理设施,是水污染物排放重点贡献源之一。

6.湖泊复合型污染趋势明显。点源污染得到一定程度控制,面源污染对湖库水质影响逐渐凸显。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城镇发展与湖泊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缺乏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性保护及治理措施。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河流和湖泊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实现水变清、岸变绿、景变美。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实现河流湖泊长“制”久清,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实现全市人民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彰显滨江滨湖特色的城市魅力。

(二)具体指标

到 2020 年,主要河流 30 个常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90%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1.8%以上,通顺河、府河入江断面水质总体不低于入境断面水质;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和中心城区劣 V 类湖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到 2030 年,主要河流 30 个常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100%,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0.9%以上;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湖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下水

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四、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实施分区控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划定水污染控制单元,实施分区精细化管理。划定全市主要水体水污染控制单元,计算各控制单元环境容量,辨析各控制单元优先控制污染物,明确各控制单元分阶段性管控重点任务,确保水环境质量按期稳定达到目标要求。

2.强化水质改善目标核心,深化容量总量管控要求。明确主要河流和湖泊水质阶段性管控目标,构建质量—容量—总量管控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入河湖量分别控制在 39.70 万吨/年、1.81 万吨/年、0.23 万吨/年和 1.81 万吨/年以内;到 203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入河量分别控制在 34.5 万吨/年、1.58 万吨/年、0.22 万吨/年和 1.58 万吨/年以内。

(二) 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1.统筹社会发展格局,构建合理发展空间。明确全市不同行政区域和流域环境功能的分区管控细则。进一步优化人口密度和空间布局规划,适度疏解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加快推进产业和人口向新城区集聚。围绕“一城一轴一心”,启动规划建设“长江新城”,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着力建设光谷、沌口、临空等副城中心,形成一批国家级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严格重点区域流域工业准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点保护好长江、汉江、

东湖等主要水体,锚固“轴楔环廊”的全域生态框架。

2.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发展边界。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估和生态敏感性与脆弱性评估。2020 年底之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设立统一规范的标志标牌。制定生态红线日常监管、评估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准入制度、污染排放标准、总量分配、环境质量考核等规定。

3.完善水域岸线管控机制,加大保护监管力度。贯彻长江大保护战略,科学划定长江、汉江武汉段岸线功能分区。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自然岸线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岸线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线及支流岸线 1 公里内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严控在长江沿岸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深入并持续开展长江、汉江武汉段沿江港口、岸线综合整治行动。

4.落实容量总量管控要求,严格产业准入制度。建立科学系统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长江、汉江等重点河流水环境承载力预警平台。强化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制(修)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行控制单元内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未完成水体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区域,不得批准建设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民生减排项目除外)。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源头污染防控。禁止新建钢铁、有色金属、造纸、氮肥、印染、制革、农药、电镀等高污染项目。

5.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排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

业政策的产能,制订并实施分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集中整治行业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靠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武汉制造”向“武汉智造”转变。

(三)推进水资源节约,构建生态水网

1.深入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江河水量分配,确定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把相关控制指标落实到相应河段、湖泊和水库。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预警机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8.7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4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0.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3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2.科学配置水资源。建立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市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强化用水管理,确定“三条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约束下的水资源需求。到 2020 年,建立与容量总量控制要求相一致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实

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到 2030 年,建立以水生态安全为核心的水量和水质联合优化调度方案,开展全市水权分配试点,初步探索水权交易制度。

3.落实节水优先,构建节水型社会。严格工业企业用水定额管理,促进企业节水降污;推进城镇节水,对城市范围内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深度综合利用,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

4.构建生态水网,增加系统环境容量。构建黄陂—新洲片区生态水网,深入推进汉口—东西湖片区、汉阳—蔡甸片区、武昌—江夏片区生态水网建设,恢复江河湖库自然连通,构建健康和谐的河湖关系。

(四)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防范安全风险

1.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取水口分布。2020 年底之前,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同时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及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2030 年底之前,建立排水供水联动机制,科学合理排渍排涝。

2.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全面清除饮用水安全风险。完善饮用水水源的隔离防护网设置,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按要求完成巡司河沿线水环境整治工程,清理整治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2020 年底之前,基本完成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全面清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违章建筑。

3.建立健全应急风险防范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0 年,建立基本完备的应急备用水源。全面实施饮用水水源“一源一案”,加强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和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水源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周边建设项目监管,严禁审批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的建设项目。持续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体系,推进长江和汉江水源地水质实时自动监测系统建设;2020 年底之前,完成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五)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全过程监管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排污许可与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总量减排等制度措施的有效衔接,实施流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研究制订工业源排污总量分配原则及方案,2020 年底之前,完成全市目录内全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形成完备的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模式和排污权分配及交易管理办法,并优先在汉江宗关、梁子湖武汉水域、倒水龙口等控制单元开展流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

2.实施工业污染源专项治理。全面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摸清工业源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治理情况。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与污染减排,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

3.推进工业企业入园管理。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设

施和在线监控设施。针对长江、汉江、府河等重点流域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制定并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园区应加强中水回用,废水直接排放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或者特殊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值。

4.强化工业企业监管。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划分市、区、街道(乡镇、工业园区)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各级环境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总量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限期停业、关闭。

5.构建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实施《武汉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对诚信企业采取奖励性环境管理措施,对环保不良企业采取惩戒性环境管理措施,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减排

1.着力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分步推进中心城区和新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2020 年底之前,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完善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平均达到 85%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出水浓度差分别力争达到 130 毫克/升、15 毫克/升、2 毫克/升以上;新城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完善率达到 80% 以上,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平均达到 65%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出水浓度差分别力争达到 110 毫克/升、12 毫

克/升、1.0 毫克/升以上。到 2030 年,中心城区管网完善率达到 95%以上,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平均达到 90%以上;新城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完善率达 85%以上,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平均达到 85%以上;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200 毫克/升以上。

2.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制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顺河黄陵大桥控制单元、长江白浒山控制单元、汉江宗关控制单元等重点区域内的建制镇全部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底之前,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其中,主城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新城及新城组团、中心镇和一般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70%和 60%以上;2030 年底之前,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提高至 511.5 万吨/日以上,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新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0%以上。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汉江、梁子湖、斧头湖等敏感区域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处理设施需强化脱氮除磷工艺,逐步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0 年底之前,全市 11 个控制单元等重点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提标改造,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30 年之前,研究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指标及要求,按阶段实施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4.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

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建设南太子湖、三金潭、黄家湖、汉西等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取缔非正规的污泥堆放点。到 2030 年,全面布局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与污水处理能力相匹配,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保持在 100%。

5.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按照焚烧为主、水泥窑协同处置为辅、卫生填埋为保障的技术路线,建成“3 个园区+4 个集中点”的生活垃圾处理利用格局,重点建设千子山、长山口、陈家冲等循环产业园。中心城区形成以大型站集中转运为主的多级转运模式,配套建设中小型转运站、收集站(点),新城区形成以中小型转运站为主的二次转运模式。中心城区以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为对象推行强制性垃圾分类,继续推进东西湖区垃圾分类收集试点。2020 年底之前,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新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七)推进农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农业面源

1.全面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畜禽和水产养殖总量。到 2020 年,生猪年出栏量控制在 290 万头,家禽年养殖量控制在 7500 万只,奶牛存栏量控制在 2 万头,肉牛年出栏量控制在 8 万头,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 475 万头生猪当量以内;水产养殖面积控制在 142 万亩左右。到 2030 年,养殖总规模控制在生态承载量以内。

(1) 优化畜禽及水产养殖布局。全面清退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限制养殖区规模以下养殖场全部退出。鼓励适宜养殖区内散养户逐步退出,支持发展高标准、现代化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实现畜禽养殖退养平衡。逐步退出水产“三网”养殖,编制渔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中心城区 40 个湖泊列入渔业禁止养殖区,不得开展经营性水产养殖;其他 126 个湖泊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禁、限养殖分类,对列入限制养殖区的湖泊,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依据湖泊水质状况制定养殖水域、面积、种类、密度等养殖规范,实行不投肥、不投药、不投饲的生态养殖模式。

(2)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制定《武汉市种养循环畜牧业发展规划》,逐步提升规模化养殖比例和养殖效率,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2030 年之前,推广高床养殖、发酵床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探索形成全市生态循环养殖发展模式。

(3) 强化畜禽与水产养殖过程控制与污染治理。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加强畜禽养殖小区改造,完善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和截污管网建设,实现养殖场栏舍污水全收集;规范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和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养殖场进行干清粪改造;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鼓励支持各地区和养殖场因地制宜开展畜禽粪便和病死禽畜农业综合利用。2020 年底之前,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畜禽粪

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2.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 号)及我市相关文件,切实提升乡镇及以下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2020 年底之前,实现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大于 90%,生活污水收集率大于 80%,处理率大于 75%,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 60% 以上,出水统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全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管护实现全覆盖。到 2030 年,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3 万吨/日,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运行负荷率达到 70% 以上。有效建立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2020 年底之前,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90%,涉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军运会”)场馆、驻地等重要点位周边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建成 200 个美丽乡村。

3.强化农田面源污染管控。大力推广节肥、节药和农田污染综合管控措施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生物控害和截污等清洁化农业生产模式,探索建立两型农业技术应用的政策性补偿制度。2020 年底之前,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

用量逐年递减 1—2%，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实现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比例达到 85% 以上，有效灌溉面积达 285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循环农业面积达到 100 万亩；到 203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下降 8 个百分点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60% 以上，有机肥施用率达到 50% 以上。

（八）深化城市面源治理，开展移动源防控

1. 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践行海绵城市理念，在总结青山区和汉阳区四新 2 个集中示范区试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加大建成区餐饮、洗车等服务行业废水收集处理力度。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 探索开展水—大气复合型湖泊污染防控。开展重点流域大气氮磷沉降观测。针对丰水期水质较差的湖泊，探索建立大气氮磷沉降观测站，加大大气氮磷沉降模拟系统和水生态动力学模型研究和应用，深化氮磷沉降的环境响应研究。

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控。开展船舶污染排放专项调查，全面摸清船舶污染底数。2020 年底之前，完成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动全市船舶全面改造达标，限期淘汰不能达标的船舶，严禁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加强船舶垃圾收集接送

体系,强化陆上污染物接收防治。建立入境巡查制度,强化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对不具备有效污染防治证书或未达到国家船舶污染防治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应不予航行。加快船舶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出台相关管理规定,推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升级。

(九)实施流域系统治理,构建生态新格局

1.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制订实施水质不达标河流达标方案,持续推进不达标水体水质改善。对长江、汉江等良好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核定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开展河流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维护江河生态空间,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核定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将跨界江河生态流量需求作为流域水量分配调度的重要依据,报上级主管部门统筹调配,优先保障汉江武汉段等重点水源生态流量。健全流域合作机制,推进跨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

2.着力开展湖泊保护修复。加强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规划。编制兼顾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目标的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重点加强东湖、梁子湖、木兰湖等水质较好湖泊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雨污分流和全面截污,开展水生态修复。实行“一湖一策”,全面治理重污染湖泊,全面摸排已划定功能区的重点湖泊集雨区内污染源及排污口现状。开展重点湖泊环湖截污工程建设,着力解决湖泊总氮、总磷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2019年8月底

之前,完成南太子湖、黄家湖等重要水体水质提升工程,其余水体按要求开展军运会水质提升和保障工程。2020 年底之前,完成中心城区湖泊全面截污,新城区建成区部分湖泊截污;重点推进南湖、墨水湖、外沙湖等湖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到 2030 年,全面开展 166 个湖泊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湖泊岸线保护工程建设,在梁子湖、斧头湖等湖泊开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维护湖泊良好水生态。

3.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城市建成区应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并接受公众监督。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定控制在 10% 以内,基本实现长治久清。

4.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制订全市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实施方案,以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重点工业源为调查对象,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详查,深入分析全市地下水污染成因及潜在风险。加快完成城市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堆放场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评估。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严控地下水超采,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2019 年底之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区范围划定,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地下水污染监管合力。

5.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力度,严禁违规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逐步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实施沉湖、涨渡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开展湿地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建立湿地信息系统,实施全市湿地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湿地。加快推进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实施,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对湿地规划范围内因湿地保护而受到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利益方给予适当补偿。

(十)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1.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设立环境监察派出机构,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察方式,可聘用群众担任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依法参与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加大应急车辆、应急防护装备、监测设备、业务用房等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到 2020 年,全市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比例达到 92% 以上。

2.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整合河流、湖泊水质监测数据、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水利部门水文监测数据,构建水环境通量监测和预警平台;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逐步开展跨行政区交界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2020 年底之前,完成汉江、府河、通顺河入境和入江通量站建设;到 2030 年,完成长江出入境及淝水等河流的入境和入江通量站建设。加强重要水体排污口监测,2020 年底之前,完成排污口基本信息及污染物排放现状摸排,到

2030 年,建立多部门排污口信息共享平台。

3.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流域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排污单位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明令关停单位要按时完成关停任务,限期治理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存在污染隐患单位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造成环境危害的单位要依法进行环境损害赔偿,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实行环境违法企业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推进环境管理综合平台建设。加快“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提升,推动构建“大环保”格局。充分利用物联网提高监测、管理能力,强化业务管理流程梳理和再造,建设全市环境管理综合平台。逐步加大网上发布和共享环境信息的力度和范围。利用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手段,积极推进环境信息资源的社会化服务。持续完善环境数据库,满足全社会和公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

五、重点工程

(一)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程

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区水质评估、水源应急系统、风险防范体系及供排水机制研究等重点工程。

(二)工业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推进阳逻经济开发区、青山循环经济产业园、藏龙岛、纸坊工

业园、青菱工业组团等 7 大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完善,推进企业入园管理,实现产业集约发展、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三)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 年底之前,完善现有的黄浦路、三金潭、汉西等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新增和改造管网 1100.8 公里,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全市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 370 万吨/日,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 8 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已建 3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约 1430 公里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任务,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到 2030 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完善生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四)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重点推进湖泊岸线保护、水质改善、生态水网构建、生态修复、地下水环境保护等重点工程,不断提高流域、区域水环境承载力。

(五) 环境监管与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汉江、府河入境及入江通量站建设,持续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环境综合监控管理平台,丰富环境宣传教育材料,开展环境政策、规划与管理、总量控制及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深化履职尽责,全面推进落实规划的各项重点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和完成期限。要优先安

排规划所列重点项目,将其列入年度重点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经费。

(二)强化考核评估

邀请第三方开展规划实施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建立评估结果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资金投入

整合环保、水利、农业、城建等方面的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河流湖泊整治专项资金,首期专项优先用于倒水、潏水、梁子湖等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环保基础设施多元化投资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鼓励采用 BOT(建设-经营-转让)和 BLT(建设-租赁-转让)等模式合作治污。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排污权质押。融资和环境污染保证金制度。统筹财税、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整治。

(四)推动联防联控

建立跨界河流及湖泊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和流域环境监察协作、部门联合执法、边界联动执法、跨境交叉执法和环境应急联动等机制,统一目标、统一任务、统一进度,共同推进水环境治理。

(五)强化科技保障

强化湖泊总氮、总磷污染源解析及防控技术研究。开展大气氮磷沉降对湖泊水质影响研究,制订相应的防控措施。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湖问题研究,明确其污染物排放对水体水质影响程度。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鼓励企业提供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全方位的环保服务。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测、评估。

(六)推进全民参与

强化水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河流重点断面、重点湖库的水质状况与达标情况,公开曝光查处的环保违规行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深入基层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和监督规划实施。认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邀请公众或者社会团体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

附件: 1.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2.武汉市水污染控制单元划分结果

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序号	类别	控制指标	2016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水质保护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5	98	约束性
3		河流 30 个常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83.3	≥90	100	约束性
4		河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1.8	≥81.8	≥90.9	约束性
5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下达指标内	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6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下达指标内	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7		城镇污水处理率(%)	93.5	≥95(中心城区)/ 85(新城区)	100(中心城区)/ ≥90(新城区)	预期性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削减率(%)	60.2	≥80	≥90	预期性
9	污染控制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5	≥92	预期性
10		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5	100	100	预期性
1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中心城区)/ 85(新城区)	100(中心城区)/ 90(新城区)	100	预期性
12	环境效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49	≤40	≤35	预期性
13	水生态环境构建	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个数(个)	—	10	15	预期性
14		水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认知度(%)	—	≥50	≥80	预期性

武汉市水污染控制单元划分结果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类型 1	主要河流/ 湖泊名称	重要支流(湖库)	控制区域	控制断面	
						名称	水质目标
1	通顺河黄陵大桥控制单元	改善	通顺河	洪北河	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黄陵大桥	III
2	府河朱家河口控制单元	改善	府河	掇水、漳水、刘家河、晏家河	江汉区、硚口区、黄陂区、蔡甸区、江岸区、东西湖区	朱家河口	V
3	斧头湖江夏湖心控制单元	改善	斧头湖	枯竹海、上涉湖	江夏区	斧头湖 江夏湖心	II
4	潏水潏口控制单元	改善	潏水	夏家寺河、梅店河	黄陂区	潏口	III
5	长江杨泗港控制单元	维持	长江干流	汤逊湖	洪山区、武昌区、蔡甸区、江夏区、汉南区、汉阳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杨泗港	III
6	金水金水闸控制单元	维持	金水	鲁湖	江夏区	金水闸	III
7	汉江宗关控制单元	维持	汉江	汉北河、天门河、大富水、槐水	硚口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阳区、江汉区	宗关	III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类型 1	主要河流/ 湖泊名称	重要支流（湖泊）	控制区域	控制断面	
						名称	水质目标
8	梁子湖武汉水域控制单元	维持	梁子湖	牛山湖	江夏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梁子湖 武汉水域	II
9	长江白浒山控制单元	维持	长江干流	东湖、武湖、长河	洪山区、江夏区、新洲区、武昌区、黄陂区、青山区、江岸区、江夏区、汉阳区、新洲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白浒山	III
10	倒水龙口控制单元	维持	倒水	金沙河	新洲区	龙口	III
11	举水沐家泾控制单元	维持	举水	沙河、道观河、酃家河、浮桥河	新洲区	沐家泾	III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印发
